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段禾芸
電話：03-3322101#7556
傳真：03-3329163
電子信箱：100328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40050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7000A_1140050050_ATTACH1.pdf、
376737000A_11400500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監察院自114年3月1日起停止提供授權介接財產資料
服務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14年2月25日院台申壹字第11418304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監察院為減輕申報人自行蒐集財產資料之繁累，經申報人及其配偶授權後，運用監察院建置之「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系統」介接財產資料，供申報人透過「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（下稱網路申報系統）下載財產資料；惟該項服務，近因監察院114年度預算業務費遭刪減96%，致無經費支應相關費用，爰自114年3月1日起停止該項服務。
- 三、本項服務除申報基準日為114年2月1日之授權介接財產資料，仍提供就(到)職之公職人員下載外，自同年3月1日起停止提供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，本年應向監察院及法務部辦理就(到)職及定期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，需由申報人自行蒐集財產資料辦理申報。

政風室 114/03/05 11:57



121140019682 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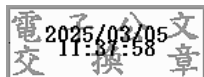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有關網路申報系統係由法務部負責維運，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仍可使用該網路申報系統（網址 <https://pdps.nat.gov.tw>）辦理申報。

五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向監察院洽詢，財產申報案件服務電話表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